

隆安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印发 2024 年隆安县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资格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

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我局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资格考试(包括助产技术、计划生育技术)和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定期校验工作,委托南宁市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。现印发 2024 年我县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格考核合格人员名单(附件 1、2)给你们,并将申办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在 2024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格考核中,我县共有 38 人(符合免考条件 29 人)参加考核,36 人考核合格,其中助产技术服务资格(医生)新证考核合格 3 人、助产技术服务资格校验考核合格 25 人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格新证考核合格 1 人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格校验考核合格 7 人。

二、分级管理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〉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》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妇幼健康领域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审批工作实行分级管理。

县级审批项目。县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办理本辖区内孕产期保健助产技术项目、终止妊娠手术项目、结扎手术项目、放（取）宫内节育器手术项目的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，并注明服务资格有效时间截止2027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办理时间

2024年10月23日至11月30日截止。

四、办理方式

（一）集体办理

各医疗机构统一收集本单位申报人员的资料，指定专人携带办证所需相关申报材料，按分级管理权限前往县级行政审批部门集体办理。

（二）办理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所需材料

- 1.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申请审核表》（详见附件3，每人一式一份）；
- 2.申请人身份证、学历证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（职称证）、医师（护士）执业证（每人一式一份，同时提供原件核查）；

3.非持证人办理同时提交由持证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（详见附件4，每人一式一份）及受委托书人身份证（核原件）；

4.小二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（每人2张，1张贴申请表上，1张用于制证，背面写上申请人姓名）；

5.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原件（新办证的不需提交）；

6.市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《关于2024年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资格考核结果的通知》（每人一式一份，提供文件首页和其姓名所在页即可，请在文件中勾选出申请人姓名）；

7.《隆安县集体办理〈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〉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5，同时提交电子版）；

8.妇产科专业医师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明打印在医师执业证原件；

9.免试人员提交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定期校验申请表（助产技术、计划生育技术）（详见附件6，每人一式一份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隆安县级审批部门联系方式：隆安县政务服务中心卫健窗口，
电话：6521640。

附件：1.2024年隆安县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资格证书定期校验人员免考汇总表

2.关于2024年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资格考核结果的通知（隆安县）

3.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申请审核表

4.隆安县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

- 5.隆安县集体办理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》申报表
6.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定期校验申请表(助产技术、计划生育技术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